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安徽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皖能电力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78,690,20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80%。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皖能电力《关于减持华安证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16日，安徽国控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华安证券股份50,000,000股，占华安证券总股份的1.06%，皖能电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8,6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股	1.06%
	合计	–	–	50,000,000股	1.0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8,611股	0.05%
	合计	–	–	2,318,611股	0.0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1,727,143	24.0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57,681,389	5.48%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666,812	3.74%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476,294	2.67%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690,551,638	35.98%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1,727,143	25.16%	1,131,727,143	24.09%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	5.53%	257,681,389	5.48%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666,812	3.74%	175,666,812	3.7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476,294	2.67%	125,476,294	2.6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其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计划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截至公告披露日，安徽国控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皖能电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8,6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6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27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0.70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关于(2018)川01民初1985号借款合同案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完毕剩余和解款项。按照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吴小蓉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及债权人出具的延期付款谅解，若公司未能在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全部和解款项，则债权人有权立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恢复(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执行程序，继续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务进行执行。如公司不能尽快结清全部和解款项亦不能取得债权人新出具的书面延迟付款谅解，存在对方申请按原债务金额执行的风险。如不能取得债权人谅解最终被强制执行，公司将按债权人原主张金额新增计提负债1,257.99万元，将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与债权人保持持续磋商，拟尽快支付剩余和解款项以妥善化解上述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21)藏01民初30号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了诉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30号)，公司诉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30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603213.93元，合计7968713.93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0年12月14日，利息实际应从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藏 01 民初 30 号)，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0时。

2021年5月27日上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最后陈述环节。本案被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天易隆兴利用其作为公司大股东的地位以及王承波利用其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之身份便利(同时作为天易隆兴的法定代表人)所导致的资金占用，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截至起诉之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天易隆兴非法占用公司资金，依法应当退还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1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证据有无证明力或者证明力大小，应通过该证据本身存在的前提下，该证据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以及该证据与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以及该证据本身在全案证据体系中的地位等问题进行全面衡量。原告认为被告仍占用资金金额为736.55万元系被告划转的980万元中未归还部分，而原告在起诉状以及其提交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中载明被告划转的款项共计3960万元。本院认为，现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3960万元与980万元的关联性，以及其主张736.55万元的形成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之规定，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被告西藏天易隆兴缺席，不影响依据本案现有证据以及查明的事实，依法进行裁判。

综上，原告西藏发展的主张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西藏发展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581元，由原告西藏发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就(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1年11月1日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民终147号)。

2021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取得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藏民终147号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10:00。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藏民终147号合同纠纷案件庭审情况》，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1月28日上午10点，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与天易隆兴合同纠纷上诉案((2021)藏民终147号)依法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最后陈述环节。本案被上诉人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天易隆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止案件起诉之日，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向天易隆兴进行了催告。请法院依法支持上市公司的上诉请求。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2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藏民终147号)，主要内容如下：上诉人西藏发展与被上诉人天易隆兴合同纠纷一案，西藏发展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本案的基本事实有待进一步查明：

1、西藏发展与天易隆兴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

2、天易隆兴是否滥用股东权利导致西藏发展的利益受到损害。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本案的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西藏发展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67,581.00元予以退回。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27、2021-031、2021-047、2021-076、2021-122、2021-127、2022-013、2022-027。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2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2)藏01民初22号合同纠纷案件庭审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6月17日上午10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天易隆兴合同纠纷案((2022)藏01民初22号)依法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法庭询问以及最后陈述环节。本案被告天易隆兴未到庭。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交了(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相关卷宗资料、(2020)藏0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书》、980万转款凭证等相关证据，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本案未当庭宣判。

二、(2018)川01民初1985号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3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核查并取得了上市公司与储小晗、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调解书(2018)川01民初1985号、报告财产令(2018)川01执1674号、执行通知书(2018)川01执1674号等。

2018年8月22日，本案原告与被告就上述借贷纠纷一案，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川01执1674号，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经各方对账核算后确认：截止2018年8月22日，西藏发展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710万元，利息为105.40万元。分期还款期间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2%/月计算至本金全部付清止，付息日前已归还的本金从归还的当日起不再继续利息；(2)原告同意西藏发展在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12月28日分批偿还本金2,710万元、利息2,742,874元、律师费592,618.76元、案件受理费92,591.50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保险费34,400元；(3)各方同意并认可：西藏发展未依据前述约定按时履行任意一期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西藏发展尚未清偿本调解书所确定的全部债务；(4)储小晗、三洲特钢、三洲设备制造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自愿对前述约定的西藏发展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5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调取了案件档案材料，包括：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01民初1985号、应诉通知书(2018)川01民初1985号、授权委托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解协议、民事调解笔录、法院传票等。根据从法院最新取得的材料《借款合同》第五条5.3显示：“借款人指定下列账户为提款账户和还款专用账户(“借款人账户”)，户名：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账号:1101*******008，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支行”。该笔以上市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指定收款账户为天易隆兴，案件涉及的款项2,980万元从未进入上市公司账户，截止2018年8月22日案件涉及的已还款项182.35万元亦从未经过上市公司账户进行还款。

推进化解公司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结合公司现状，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的(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及基于(2018)川01执1674号法院执行通知书签署的执行和解书，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债务清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债权确认

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确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债务人共欠债权人借款本金25,900,000元，利息15,755,333.33元(以借款本金25,9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其他费用(因仲裁、诉讼、保全引发的费用)724,610.26元，债权合计42,379,943.59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现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确认标的债权已到期。

(二)债务豁免

债权人同意本协议签订后豁免部分债务，债务豁免后债务人需偿还债务总额为2,98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万元)。具体豁免情况如下：

1.利息豁免：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总计为15,755,333.33元，债权人同意豁免11,855,333.33元；豁免后剩余需偿还借款本金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不再计算利息。

2.其他费用豁免：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因仲裁、诉讼、保全等事宜引发的费用总计为724,610.26元，债权人同意全部豁免。

(三)还款计划

1.还款计划：债务人应于2021年8月30日前分三期向债权人足额支付2,98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万元)，具体还款计划为：

还款期数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元)
1	2021年3月31日前	600万元
2	2021年6月30日前	1190万元
3	2021年8月30日前	1190万元

2.债务人足额支付后，则本协议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清偿完毕，标的债权消灭，(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债权人不得再基于标的债权向债务人主张任何权利。若债务人未能按上述还款期限任一期足额支付的，则债权人有权立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恢复(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执行程序，继续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务进行执行。

(四)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因资金筹措问题未能按期支付，经与债权人吴小蓉磋商，于2021年8月取得吴小蓉延期付款谅解，对方同意维持原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负债 2,480 万元付款期限展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近日通过公开网站信息，结合向吴小蓉方核实了解情况，其对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办理了续行冻结(冻结金额未发生变化)，冻结数额分别为2295.5177万美元、4900万元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目前就上述事项未收到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

公司已向吴小蓉支付500万元，根据达成的和解协议以及吴小蓉向公司出具的延期付款谅解，剩余2480万元和解款项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吴小蓉支付5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和解款项2480万元，公司拟于近期尽快支付完毕。经与吴小蓉沟通，其目前口头表示同意公司尽快在原和解协议条件下支付剩余款项。

按照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吴小蓉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及债权人出具的延期付款谅解，若公司未能在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全部和解款项，则债权人有权立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恢复(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执行程序，继续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务进行执行。如公司不能尽快结清全部和解款项亦不能取得债权人新出具的书面延迟付款谅解，存在对方申请按原债务金额执行的风险。如不能取得债权人谅解最终被强制执行，公司将按债权人原主张金额新增计提负债1,257.99万元，将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与债权人保持持续磋商，拟尽快支付剩余和解款项以妥善化解上述风险。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6日、2021年1月1日、2022年1月21日、2022年6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7、2021-002、2022-008、2022-058)。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向吴小蓉支付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吴小蓉支付10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和解款项1980万元，吴小蓉催告公司尽快予以支付完毕。

按照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吴小蓉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及债权人出具的延期付款谅解，若公司未能在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全部和解款项，则债权人有权立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恢复(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执行程序，继续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务进行执行。如公司不能尽快结清全部和解款项亦不能取得债权人新出具的书面延迟付款谅解，存在对方申请按原债务金额执行的风险。如不能取得债权人谅解最终被强制执行，公司将按债权人原主张金额新增计提负债1,257.99万元，将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与债权人保持持续磋商，拟尽快支付剩余和解款项以妥善化解上述风险。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2022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8公告
	2022年6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57公告
	2022年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62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2021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3号公告
	2022年1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3号公告
	2022年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6号公告
	2022年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17号公告
	2022年5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5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2021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7号公告
	2022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4号公告
	2022年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5号公告
	2022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33号公告
	2022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35号公告
	2022年6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57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3号公告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18号公告
	2022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4号公告
	2022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48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 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2021年11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0号公告
	2022年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5号公告
	2022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9号公告
	2022年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6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7号公告
	2022年2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13号公告
	2022年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7号公告
	2022年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62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0号公告
	2020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3号公告
	2021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35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27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0.70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关于(2018)川01民初1985号借款合同案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完毕剩余和解款项。按照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吴小蓉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及债权人出具的延期付款谅解，若公司未能在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全部和解款项，则债权人有权立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恢复(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执行程序，继续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务进行执行。如公司不能尽快结清全部和解款项亦不能取得债权人新出具的书面延迟付款谅解，存在对方申请按原债务金额执行的风险。如不能取得债权人谅解最终被强制执行，公司将按债权人原主张金额新增计提负债1,257.99万元，将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与债权人保持持续磋商，拟尽快支付剩余和解款项以妥善化解上述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委派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2)藏01民初22号合同纠纷案件庭审情况说明》；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2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投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6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回售金额:0元人民币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川投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川投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川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投转债”可选择回售暨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号)，并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川投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关于“川投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川投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0061”，转债回售价格为100.58元/张(含当期利息)。“川投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6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2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川投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川投转债”回售申报期内，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川投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川投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3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公司2019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0061；转债简称：川投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川投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06月21日。

联合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06月17日出具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川投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13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033,069.2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6月2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6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0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06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06月22日前(不含2022年06月22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2年6月23日起通过腾安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7/014571
2.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3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2年6月23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腾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安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腾安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约定每期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2年6月23日起同时在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米”)持有公司股份4,592,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

2、丁迪持有公司股份3,712,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

3、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头时代”)持有公司股份3,400,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石头时代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谢濠键先生，核心技术人员曹晶瑛先生、薛英男先生、张予青先生、沈睿先生、刘小禹先生均通过石头时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高榕”)持有公司股份2,701,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

5、QM27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持有公司股份2,018,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2,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7、公司财务总监王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石头时代、金米、丁迪、高榕、启明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中，石头时代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704,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55%；金米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36,12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启明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36,12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丁迪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02,095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5%；高榕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70,15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5%。上述股东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5,70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财务总监王璇女士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9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01%；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孙佳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01%。王璇女士及孙佳女士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截至2022年6月17日，石头时代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71,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高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57,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金米、丁迪、启明、万云鹏先生、王璇女士、孙佳女士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92,167	6.87%	IPO前取得:4,592,167股
丁迪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12,585	5.56%	IPO前取得:3,712,585股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400,648	5.09%	IPO前取得:3,400,648股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5%以下股东	2,701,884	4.04%	IPO前取得:2,701,884股
QM27 Limited	5%以下股东	2,018,072	3.02%	IPO前取得:2,018,072股
万云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2,822	0.81%	IPO前取得:539,813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9股
王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9	0.00126%	其他方式取得:839股
孙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6	0.00109%	其他方式取得:726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为股权激励归属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2/3/18 ~2022/6/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592,167	6.87%
丁迪	0	0.00%	2022/3/18 ~2022/6/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712,585	5.56%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49	0.86%	2022/3/24 ~2022/6/17	集中竞价交易	496.18-725.19	351,846,817.83	2,829,199	4.23%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357,443	0.54%	2022/4/21 ~2022/6/17	集中竞价交易	564.51-725.19	208,316,070.30	2,344,441	3.51%
QM27 Limited	0	0.00%	2022/3/18 ~2022/6/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018,072	3.02%
万云鹏	0	0.00%	2022/3/18 ~2022/6/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42,822	0.81%
王璇	0	0.00%	2022/3/18 ~2022/6/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39	0.001%
孙佳	0	0.00%	2022/3/18 ~2022/6/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26	0.0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 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296,37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5,296,376股，共涉及16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0,5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500万股。公司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及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29日，49,703,624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限售股变更为55,296,376股；

(2)2020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万股，总股本增至14,090万股，限售股变更为56,196,376股；

(3)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增至14,167.42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6名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法人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持有公司股份的7名股东胡健、包江峰、王卫明、赵建标、洪益琴、胡建宏、徐利红分别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36个月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持有公司股份的2名股东徐卫荣、方军伟分别以监事身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36个月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其他6名股东宋凌、吴永根、金志好、郑笔文、程丽仙、叶卫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承诺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55,296,376股，持股比例为39.03%，其中，前十一名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胡健、宋凌、王卫明、吴永根、金志好、包江峰、徐卫荣、赵建标、郑笔文、洪益琴所持股份数量为54,282,367股，持股比例为38.31%，均已承诺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核查后认为：

新化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296,37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114,101.00	17.02%	24,114,101.00	0
2	胡健	14,772,815.00	10.43%	14,772,815.00	0
3	宋凌	3,709,000.00	2.62%	3,709,000.00	0
4	王卫明	1,873,617.00	1.32%	1,873,617.00	0
5	金志好	1,785,483.00	1.26%	1,785,483.00	0
6	包江峰	1,649,620.00	1.16%	1,649,620.00	0
7	吴永根	1,567,330.00	1.11%	1,567,330.00	0
8	徐卫荣	1,341,056.00	0.95%	1,341,056.00	0
9	赵建标	1,341,056.00	0.95%	1,341,056.00	0
10	郑笔文	1,082,925.00	0.76%	1,082,925.00	0
11	洪益琴	1,045,364.00	0.74%	1,045,364.00	0
12	徐利红	527,521.00	0.37%	527,521.00	0
13	方军伟	281,858.00	0.20%	281,858.00	0
14	胡建宏	157,248.00	0.11%	157,248.00	0
15	叶卫珍	43,911.00	0.03%	43,911.00	0
16	程丽仙	3,471.00	0.00%	3,471.00	0
合计		55,296,376.00	39.0307%	55,296,376.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114,101	-24,114,101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1,632,275	-31,182,275	4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746,376	-55,296,376	4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5,927,824	55,296,376	141,224,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927,824	55,296,376	141,224,200
股份总额		141,674,200		141,674,2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